（上接B673版）

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1-02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股权收购价款与收购时享有的并购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并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并购子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等情况，公司2020年度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并购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额度合计为2,166.77万元，并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商誉原值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减值后商誉账面价值
1	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81.68	1,360.81	2,166.77	3,527.58	154.10
	合计	3,681.68	1,360.81	2,166.77	3,527.58	154.10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额度为2,166.77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2,166.77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1-02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17年	2018年，签署轻纺城2017年度审计报告、新华医疗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轻纺城2018年度审计报告、新华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17年	2018年，签署轻纺城2017年度审计报告、新华医疗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轻纺城2018年度审计报告、新华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2020年度审计报告
	艾锋华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7年	2020年，签署轻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俊艳	2000年	2005年	2019年	2020年	近三年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等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9 万元（含税），合计为人民币159万元（含税）。综合考虑工作内容、工作强度等相关指标，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以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20万元为基数，若2021年度资产规模或收入规模每增长10%，其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在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基础上相应增加5万元（若公司规模缩减不调整相应报酬），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9万元。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与2020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其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状况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能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实施定期轮换，确保独立性。

我们通过考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年来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1-02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新华医疗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要求，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2、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相关政策的正常会计业务行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1、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华医疗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1-02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力通”)51%的股权。

●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评估结果备案核准和底价确认程序，最终按照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聚力通成立于2012年6月，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新华医疗持股2,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沈佳音女士持股2,4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上海聚力通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上海聚力通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聚力通的股权。

本次出售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上海聚力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上海聚力通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38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聚力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519.32万元。最终评估结果按照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本次出售资产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此次出售上海聚力通51%的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截止目前，尚无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4596138804L

3、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龙盘路666号8幢

4、法定代表人：沈佳音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2012-06-14 至 2022-06-13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聚力通2019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了审计报告。上海聚力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50,339.45	45,843,892.41
负债总额	1,974,931.90	1,419,748.14
所有者权益	44,475,407.55	44,424,144.27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46,456.52	5,909,847.08
净利润	51,263.28	139,589.67

10、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上海聚力通成立于2012年6月，由新华医疗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13年8月，新华医疗以所持上海聚力通49%的股权换取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创始人股东所持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新华医疗持股2,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沈佳音女士持股2,4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

上海聚力通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沃克森评估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聚力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1 年3月 25日出具《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301号）。

本次出售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上海聚力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专业人员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认为市场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上海聚力通蓝合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聚力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841.41万元，增值额为393.87万元，增值率为8.86%。

（三）本次交易事项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聚力通51%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采用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挂牌价格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上海聚力通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结束，公司后续将履行国资管理单位评估结果备案核准和底价确认程序，最终按照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上述价格申请挂牌。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请挂牌。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综合分析上海地区的医药流通市场，上海聚力通作为经销商与医院的中间服务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投资后运营管理，决定将上海聚力通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鉴于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尚无法确定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若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公司将退出本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聚力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上海聚力通理财的情况，上海聚力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华医疗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7	新华医疗	2021/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 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 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5、登记地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部分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合计124,600万元，主要用途不限于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53%	3,000
2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7.33%	6,000
3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00%	4,000
4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90%	2,000
5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	2,400
6	平阴县中医医院	100%	6,000
7	淄博昌国医院有限公司	100%	2,000
8	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60%	1,200
9	合肥东南骨科医院	56%	3,000
10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60%	21,000
11	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51%	2,000
12	高青县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70%	500
13	安徽合肥东南外科医院	75%	1,000
14	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61,000
15	安徽新华宜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1%	500
16	武汉方泰医药有限公司	51%	1,000
17	武汉莱格创捷商贸有限公司	80%	2,000
18	武汉益畅商贸有限公司	80%	1,000
19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	3,000
20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2,000
合计	/	/	124,600

本次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此议案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程”）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71号301室。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玉全

成立日期：2013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批发、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在生物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秉程的总资产为2,199.51万元，总负债为113.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5%。2020年度，上海秉程实现营业收入10,677.60万元，净利润29.1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秉程68.53%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21号1号楼二层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光旭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药发酵、反应、分离、纯化技术的研发与安装，生物制药设备、管道、电气设备、网络设备、洁净厂房的安装及自动化控制与软件的集成；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货物、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成都英德的总资产为60,918.45万元，总负债为60,146.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73%。2020年度，成都英德实现营业收入29,190.33万元，净利润-890.78万元。（已合并子公司报表数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成都英德87.33%的股权。

3、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生物”）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六路669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光旭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设计、安装、销售、维修、改造及技术服务，压力管道设计和制药专用设备的仪器仪表、配件、装置的销售；低压成套设备组装、制造、销售，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英德生物的总资产为40,616.26万元，总负债为37,886.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28%。2020年度，英德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8,955.74万元，净利润1,159.61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英德生物100%股权。

4、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跃”）

注册地址：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328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光旭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药机械、轻工机械、食品机械、阀门及管道配件，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远跃的总资产为38,058.50万元，总负债为51,095.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4.26%。2020年度，上海远跃实现营业收入16,759.44万元，净利润-14,692.49万元。（已合并子公司报表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远跃90%的股权。

5、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浙远”）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

注册资本：2,000